

江西天新药业扩建年产 7000 吨丙氨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 制 单 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7 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西天新药业扩建年产 7000 吨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西天新药业扩建年产 7000 吨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 7 月 6 日



目 录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作用	1
3 调查原则与方法	1
4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2
5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6
6 公众参与结论	7

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及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作用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进度和对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社会经济发挥的作用，征询公众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工程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减少项目的盲目性，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充分提高环评的可信度，有利于环评单位制定出最佳的环保措施，使得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取得当地民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3 调查原则与方法

3.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以及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1）知情原则：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建设单位须在 7 日内向公众公告项目及环评工作等信息，以便保证公众对项目的充分知情。

（2）真实原则：公众参与调查中建设单位应真实地向公众披露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3）平等原则：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应尽最大努力与当地公众及项目涉及方建立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坦诚交换意见，并充分理解各种不同的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4）广泛原则：在选择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时，应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受项目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尤其不能忽略弱势群体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公众。

(5) 主动原则：建设单位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恰当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式，并鼓励和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力争达到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3.2 调查方法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方法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了解当地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然后汇总整理，形成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4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拟建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前，进行了公众公告和 2 次报纸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工业园，是由江西省批准设立的全省 30 家重点省级工业园之一。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示可合并成 1 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进行，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江西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公示网址：

https://www.lps.gov.cn/gbmxxgkml/sthjj_15311/fdzdgknr_15651/zdly/ggjg/zrfz/hpxx/t1095079.shtml）

；并在本报告书送审稿初稿完成时，在江南都市报（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刊登 2 次）公示，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江西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公示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4.2 公示方式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告公示选取乐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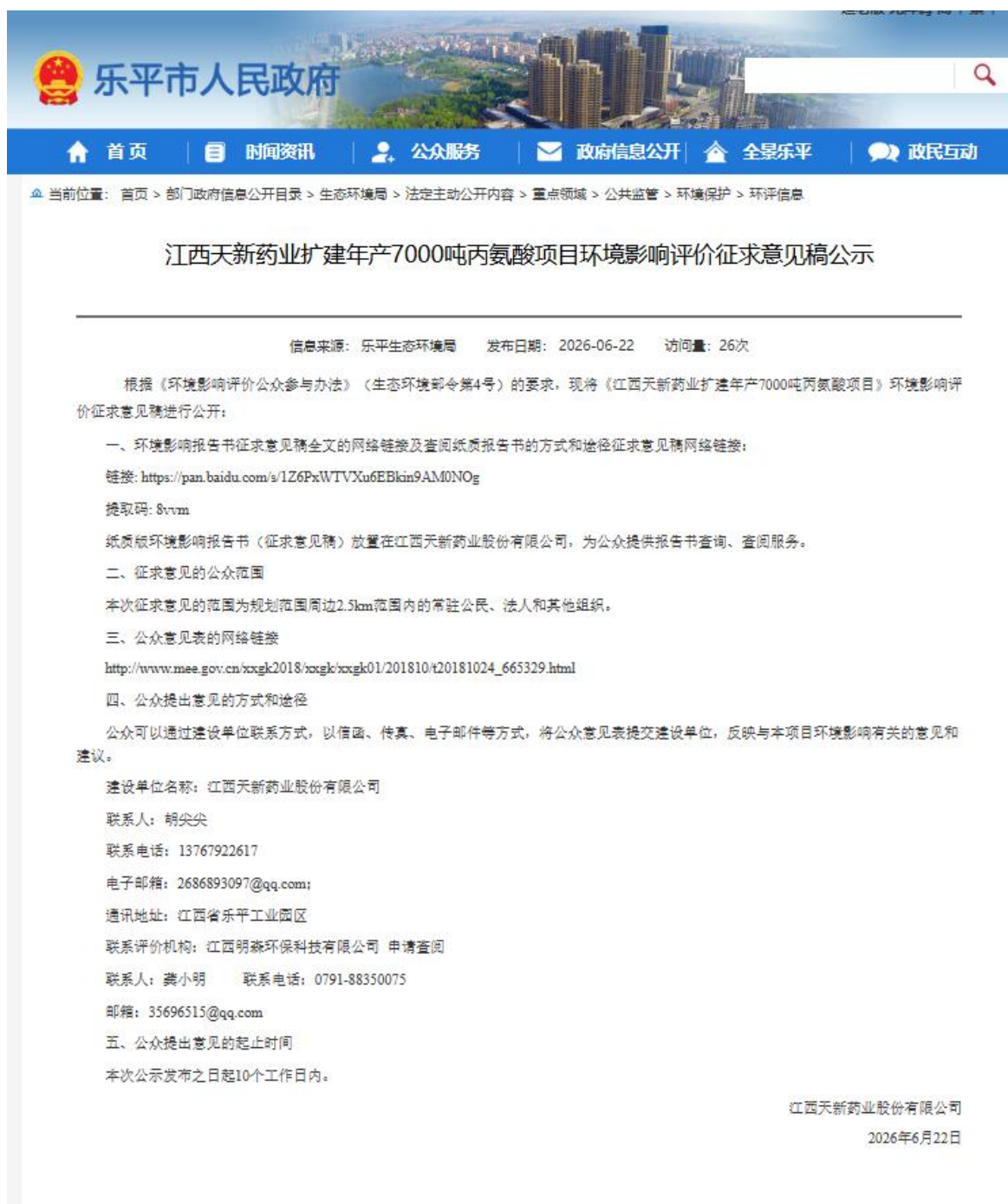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2) 报纸公示

我单位选取了当地江南都市报作为纸质媒体公示载体，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进行了报纸公示。



图2 2026年6月24日报纸公示



图3 2026年6月29日报纸公示

(3)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告公示选取乐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图 4 报批前公示

4.3 公众意见情况

信息公开期间，评价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及江西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 号）

有关规定，在乐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江南都市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具有合法性。

6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我公司在运行期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影响；保证各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使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